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恒01F20160738-30号

致：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更新

稿）》”）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等申报文件。

现根据《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9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九）》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法律意见（更新稿）》《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法律意见（更新稿）》《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法律意见（更新稿）》《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法律意见（更新稿）》《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所述的

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九）》。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多层持股架构

申报材料显示，正大畜牧投资持有发行人65%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国正大集团通过CPGOverseas 等多层架构间接持有正大畜牧投资 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股东，谢正民、谢大民、谢中民及谢国民等四兄弟家族（以下简称谢氏家族）通过泰国正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谢氏家族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正大集团、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正大畜牧投资、卜蜂中国投资、正大秦皇岛食品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核查了 NICHE LAW Ltd.出具的关于正大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3. 核查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Expert Fame、High Orient、卜蜂中国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4. 核查了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统杰投资、CPG Overseas 的法律意见书；
5. 查询了正大集团在泰国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6. 核查了发行人及正大集团、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正大畜牧投资、卜蜂中国投资、正大秦皇岛食品、谢氏家族成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及背景、出资来源、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出资真实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等信息；

8.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9.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资料，内部管理相关流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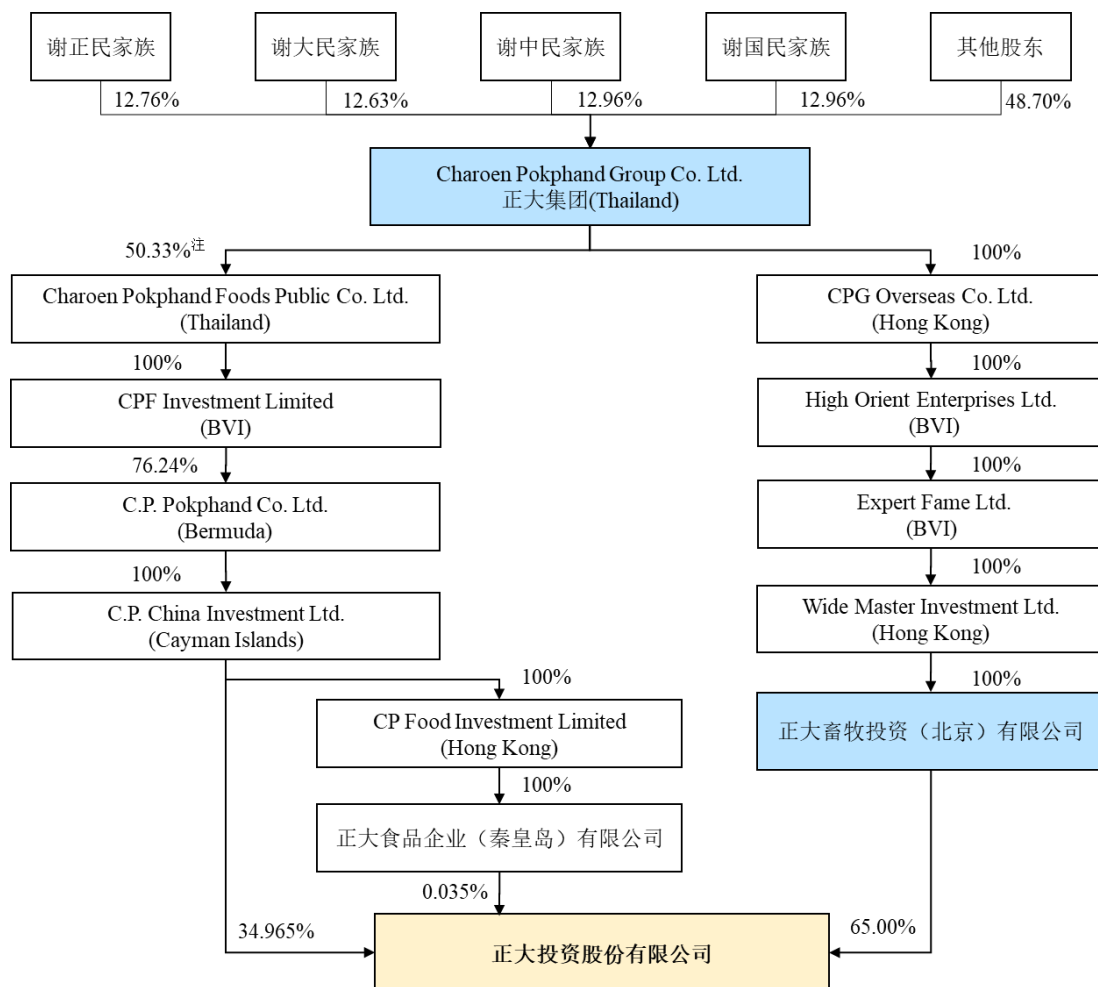
10. 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正大畜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5%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大集团通过 CPG Overseas 等多层架构间接持有正大畜牧投资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外，正大集团还通过泰国上市公司 CPF 以及其下属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份；谢氏家族通过正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谢氏家族、正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CPF 为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 CPF2022 年度报告，正大集团及关联方合计持有 CPF 的股权比例为 50.33%。

（2）正大集团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正大集团系从事农牧食品、批发零售、电信通讯、金融、地产、制药及机械加工等行业和领域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21 个国家及地区。正大畜牧投资为正大集团在中国境内开展农牧业务的投资平台。

正大集团通过 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Wide Master（以下简称“统杰投资”）间接持有正大畜牧投资 100% 股权，其中，统杰投资和 CPG Overseas 的注册地在香港，High Orient 和 Expert Fame 的注册地在 BVI，该等公司的业务性质均为投资控股。正大集团在香港、BVI 等地设立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享受香港、BVI 地区较为宽松的营商环境及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是为海外业务拓展或重组提供便利，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

合理性。

正大集团还通过泰国上市公司 CPF 以及其下属企业 CPF Investment Ltd、卜蜂国际（CPP）、卜蜂中国投资、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正大秦皇岛食品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份。其中，CPF 系泰国上市公司，注册地在泰国，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农牧及食品业务；CPP 曾系香港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撤销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注册地在百慕大群岛，主要在中国及越南区域内从事农牧及食品业务；CPF Investment 的注册地在 BVI，系 CPF 控股 CPP 的持股平台，该架构在 CPP 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期间即存在且持续多年，该等通过 BVI 公司间接持股的架构在境外上市公司中较为普遍，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卜蜂中国投资的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香港，卜蜂中国投资和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均为投资控股，CPP 通过卜蜂中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正大秦皇岛食品股权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享受开曼、香港地区较为宽松的营商环境及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是为海外业务拓展或重组提供便利，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根据正大集团、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卜蜂中国投资出具的说明以及注册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间接控股发行人的正大集团、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卜蜂中国投资，均依当地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股权纠纷，报告期内，该等公司能够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正大集团通过多层架构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具有合法性。

2. 谢氏家族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如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正大畜牧投资	2,703,169,902	65.000
2	卜蜂中国投资	1,454,097,471	34.965
3	正大秦皇岛食品	1,455,553	0.035
合计		4,158,722,926	100

根据正大畜牧投资、卜蜂中国投资、正大秦皇岛食品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正大畜牧投资、卜蜂中国投资、正大秦皇岛食品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

（1）正大畜牧投资股权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之日，正大畜牧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统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根据统杰投资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统杰投资系在香港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统杰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本金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Expert Fame Limited	4,296,895,054	4,296,895,054	100
2	Prasert JARUPANICH	1	1	0
合计		4,296,895,055	4,296,895,055	100

注：Prasert JARUPANICH 为泰国自然人，系统杰投资的董事。根据 Prasert JARUPANICH 签署的《信托声明书》，Prasert JARUPANICH 名下的 1 股股份的实际拥有人为 Expert Fame，Prasert JARUPANICH 系作为 Expert Fame 的代名人持有该股份。该股份所有应计或将计提的股利和利息，以及该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权利和/或利益均是以信托方式由 Prasert JARUPANICH 代 Expert Fame 持有，Prasert JARUPANICH 承诺按照 Expert Fame 不时作出的指示转让和处理该股份，并支付应计或将计提的股利和利息。Prasert JARUPANICH 亦承诺按照 Expert Fame 不时指示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作出行动及进行表决。

根据 Expert Fame 和 Prasert JARUPANICH 出具的确认函，该股份由 Prasert JARUPANICH 以信托方式代持的原因为：统杰投资于 1987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当时相关法例规定至少 2 名或以上股东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而统杰投资一直沿用 1987 年成立时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因此一直维持至少 2 名股东的情况。根据 Expert Fame 和 Prasert JARUPANICH 出具的确认函，统杰投资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 Expert Fame 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xpert Fame 系在 BVI 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公司，Expert Fame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本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80,406,500	580,406,500	100
合计		580,406,500	580,406,500	100

根据 High Orient 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igh Orient 系在 BVI 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公司，High Orient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本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572,741,800	572,741,800	100
合计		572,741,800	572,741,800	100

根据 CPG Overseas 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G Overseas 系在香港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CPG Overseas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本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正大集团	3,242,827,300	3,242,827,300	100
合计		3,242,827,300	3,242,827,300	100

根据统杰投资、Expert Fame、High Orient、CPG Overseas 及正大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正大集团通过 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正大集团股东名册、注册登记资料以及 Niche LAW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大集团系在泰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大集团共有 87 名股东，其中 84 名股东为泰国自然人，3 名股东为泰国法人。

正大集团的主要股东为谢氏家族成员，谢正民家族、谢大民家族、谢中民家族和谢国民家族持有正大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谢氏家族及其成员	国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Mr. Nakul Chiaravanont	泰国	谢正民儿子	52,851,380	3.00%
	Ms. Nalinee Chiaravanont	泰国	谢正民女儿	52,851,380	3.00%
	Mr. Nopadol Chiaravanont	泰国	谢正民儿子	52,851,380	3.00%
	Mrs. Nutchart Chiaravanond	泰国	谢正民女儿	52,851,380	3.00%
	Mr. Jaran Chiaravanont	泰国	谢正民	13,300,945	0.76%
	合计	-	-	224,706,465	12.76%
2	Mrs. Somurai Jarupanich	泰国	谢大民女儿	148,320,253	8.42%
	Mrs. Somsri Lamsam	泰国	谢大民女儿	74,160,127	4.21%
	合计	-	-	222,480,380	12.63%
3	Sumetjiaravanon Co., Ltd.	泰国	谢中民全资控制的泰国企业	228,277,807	12.96%
	Mr. Sumet Jiaravanon	泰国	谢中民	3	0.00%
	合计	-	-	228,277,810	12.96%
4	Mr. Dhanin Chearavanont	泰国	谢国民	114,138,905	6.48%
	Mr. Soopakij Chearavanont	泰国	谢国民儿子	35,120,541	1.99%
	Mr. Suphachai Chearavanont	泰国	谢国民儿子	26,331,846	1.49%
	Mrs. Varnnee Chearavanont Ross	泰国	谢国民女儿	17,577,390	1.00%
	Mr. Narong Chearavanont	泰国	谢国民儿子	17,554,564	1.00%
	Mrs. Thippaporn Ahriyavaromp	泰国	谢国民女儿	17,554,564	1.00%
	合计	-	-	228,277,810	12.96%
总计		-	-	903,742,465	51.30%

注：谢大民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逝世。

根据正大集团以及谢氏家族成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谢氏家族成员以及正大集团其他股东均真实持有正大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正大集团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谢氏家族成员以及正大集团其他股东对正大集团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

(2) 卜蜂中国投资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卜蜂中国投资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卜蜂中国投资系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其持有已发行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已发行股份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卜蜂国际	79,228,000	79,228,000	100
合计		79,228,000	79,228,000	100

卜蜂国际（CPP）注册于百慕大群岛，其股票曾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0043.HK，CPP 于 2022 年 1 月撤销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PP 的股东为泰国上市公司 CPF 的全资子公司 CPF Investment Ltd 和日本上市公司 ITOCHU Corporation，其中，CPF Investment 直接持有 CPP 76.24% 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正大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正大集团通过 CPF Investment、卜蜂国际、卜蜂中国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

(3) 正大秦皇岛食品股权穿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大秦皇岛食品系在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1,746	100
合计		11,746	100

根据卜蜂食品投资的注册登记资料，卜蜂食品投资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本金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卜蜂中国投资	1	1	100
合计		1	1	100

卜蜂中国投资股权穿透情况详见本节“（2）卜蜂中国投资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正大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正大集团通过 CPF Investment、卜蜂国际、卜蜂中国投资、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正大秦皇岛食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

综上，正大集团通过 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 CPF Investment、卜蜂国际、卜蜂中国投资、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正大秦皇岛食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该等主体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且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谢氏家族成员以及正大集团其他股东均真实持有正大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正大集团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谢氏家族成员以及正大集团其他股东对正大集团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

3. 正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对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对新增公众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影响，公司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1）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能够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相关流程文件，发行人已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作养殖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及成本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毕马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正大集团通过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外，正大集团还通过卜蜂中国投资、正大秦皇岛食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正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如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所示，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均为正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正大集团通过 CPG Overseas 等多层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 100% 股权。根据上述公司的章程并结合历史情况，正大集团能够通过全资持股及委派董事的方式实现对 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正大畜牧投资的有效控制，并能够促使各层控股主体履行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上述多层持股架构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正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新增公众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影响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亦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如本题“（1）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回复所述，正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持续稳定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新增公众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正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的情形不会对新增公众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① 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依法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决策机制、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职权职责、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对外担保决策机制、对外投资决策机制、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能够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 公司及/或其控股股东、正大集团就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正大集团出具了与保护投资者相关的各项承诺，主要包括股份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因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并就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及安排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4. 发行人已视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就正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较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境外多层持股架构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正大集团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享受香港、BVI、开曼群岛等境外地区较为宽松的营商环境及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是为海外业务拓展或重组提供便利，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和注册地法律，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

2. 正大集团通过 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 CPF Investment、卜蜂国际、卜蜂中国投资、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正大秦皇岛食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该等主体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且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谢氏家族成员以及正大集团其他股东均真实持有正大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正大集团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谢氏家族成员以及正大集团其他股东对正大集团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

3.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正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新增公众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及安排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4. 发行人已就正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较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境外多层持股架构的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共同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义乌正大饲料、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广安正大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等部分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共同投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或者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是否通过相关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共同投资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交易协议、验资报告、交易价款支付凭证等；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原因、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的说明；
4. 核查了发行人与共同投资方中作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情况；
5. 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明细，查阅是否与相关共同投资方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内容

1. 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共同投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列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或其下属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主体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客户的有关情况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客户持股比例	共同投资背景及原因	共同投资时间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投资价格
1	义乌正大饲料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义乌市，系 A 股上市公司（002840.SZ），其主营业务为畜禽屠宰和畜禽养殖。为发挥各自业务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发行人与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义乌正大饲料。	义乌正大饲料设立于 2017 年 5 月，其设立时，发行人前身正大有限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5%和 1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义乌正大饲料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义乌正大饲料自设立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均为 5,700 万元。 正大有限作为其创始股东，向其出资 3,135 万元，认缴其 3,135 万元注册资本，投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执行的投资价格相同。
2	重庆正大饲料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系 2000 年 9 月由原重庆市农垦局整体转制成立的国有集团公司，是重庆市政府确定的市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也是重庆市国有重点企业中唯一从事农业产业链经营的企业集团，其主要经营乳业、肉业、生态渔业、禽蛋业及冷链物流产业。 自 90 年代正大集团在中国投资农牧业起，为在中国川渝地区开展	重庆正大饲料设立于 2021 年 2 月，其系从重庆正大有限公司分立而来。重庆正大饲料设立时，发行人和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0%和 4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正大饲料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重庆正大饲料自设立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均为 463.3 万美元。 发行人作为其创始股东，向其出资 278 万美元，认缴其 278 万美元注册资本，投资价格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执行的投资价格相同。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客户持股比例	共同投资背景及原因	共同投资时间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投资价格
3	重庆正大农牧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相关业务，基于遵循中国当时的外商投资政策，正大集团与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重庆市农垦局、重庆市农垦总公司进行合作，共同投资了多家合资企业。重庆市农垦总公司改制后，其持有的相关股权由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正大集团基于业务布局调整，也多次变更相关持股主体。双方相关投资合作一直延续至今。	重庆正大农牧的原股东为正大畜牧投资。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以向正大畜牧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正大畜牧投资持有 43 家猪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包括正大畜牧投资持有的重庆正大农牧 60% 股权。此时，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正大农牧 40%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正大农牧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从正大畜牧投资受让重庆正大农牧 60% 股权的价格为 22,428.27 万元，该价格以重庆正大农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4	广安正大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广安正大的原股东为重庆正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正大”）。1999 年 10 月，正大有限受让重庆正大持有的广安正大 60% 股权，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重庆市农垦总公司受让重庆正大持有的广安正大 20% 股权；	正大有限 1999 年 10 月受让重庆正大持有的广安正大 60% 股权的价格为 270 万元（对应广安正大 270 万元注册资本），因本次转让为正大集团下属企业内部转让，故本次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客户持股比例	共同投资背景及原因	共同投资时间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投资价格
					2007 年 11 月，正大有限与广安正大其他股东一起向广安正大同比例增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安正大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正大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向广安正大增资 1200 万元（对应广安正大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因本次增资为广安正大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执行的增资价格相同。
5	重庆双桥正大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0%；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重庆双桥正大的原股东为卜蜂国际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正大有限受让卜蜂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双桥正大 70%股权，此时，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重庆市农垦总公司持有重庆双桥正大 20%股权；2007 年 12 月，正大有限与重庆双桥正大其他股东一起向重庆双桥正大同比例增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双桥	正大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受让卜蜂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双桥正大 70%股权的价格为 84.08 万美元（对应重庆双桥正大 84.08 万美元注册资本），卜蜂国际有限公司为正大集团下属企业，因本次转让为正大集团下属企业内部转让，故本次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正大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向重庆双桥正大增资 232.32 万美元（对应重庆双桥正大 232.3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因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客户持股比例	共同投资背景及原因	共同投资时间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投资价格
					正大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增资为重庆双桥正大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执行的增资价格相同。
6	张家口正大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张家口市，主要从事婴儿配方奶粉研发、生产、经营，配有奶牛养殖业务。 为提高上下游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及竞争力，发行人与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张家口正大。	张家口正大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其设立时，发行人前身正大有限和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0% 和 4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张家口正大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张家口正大自设立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均为 6,000 万元。 正大有限作为其创始股东，向其出资 3,600 万元，认缴其 3,600 万元注册资本，投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执行的投资价格相同。
7	湖北育种科技	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宜昌正大畜牧持股 5%； 湖北今楚首创养猪有限公司持股 44%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	湖北今楚首创养猪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猪养殖的公司；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养猪管理公司，是湖北今楚首创养猪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今楚首创养猪有限公司联	湖北育种科技于 2017 年 7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宜昌正大畜牧作为发起人股东为向湖北育种科技出资 500 万元，认购其 10% 股权。湖北今楚首创养猪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2021 年 7 月，湖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入股湖北育种科技的价格为 1 元/股。其他发起人股东执行的入股价格相同。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客户持股比例	共同投资背景及原因	共同投资时间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投资价格
				合湖北省优秀育种企业于 2017 年 7 月设立的湖北省种猪联合育种产业公司，因正大集团在湖北省建有规模较大的种猪育种场，正大集团受邀参与该公司投资。	北育种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宜昌正大畜牧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入股湖北育种科技，持有其 13%股权。	

(2) 发行人的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供应商持股比例	共同投资背景及原因	共同投资时间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投资价格
1	厦门正大农牧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6%； 福建省国资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是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夏商集团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饲料原材料销售等。 福建省国资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国资委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是集粮油贸易、实业投资、代储业务等业务一体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其前身为福建省饲料工业公	厦门正大农牧的原股东为正大（厦门）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正大有限受让正大（厦门）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正大农牧 60% 股权，此时，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正大农牧 36% 股权，福建省国资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持有厦门正大农牧	正大有限于 2009 年 6 月受让正大（厦门）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正大农牧 60% 股权的价格为 1,824 万元（对应厦门正大农牧 1,824 万元注册资本），因本次转让为正大集团下属企业内部转让，故本次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供应商持股比例	共同投资背景及原因	共同投资时间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投资价格
				司。 厦门正大农牧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原股东为厦门畜禽（集团）公司和正大（厦门）有限公司。厦门畜禽（集团）公司原为厦门市政府下属企业。1991 年至 2006 年期间，政府投资方多次变更投资主体，2006 年 11 月，政府投资方变更为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4%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国资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在厦门正大农牧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广安正大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广安市前锋区瑞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1%	截至 2017 年 4 月，广安正大的股权结构为：正大有限持股 60%，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广安市广安区巨龙饲料厂持股 20%。 广安市广安区巨龙饲料厂的上级单位为广安粮食局，因广安市行政区划调整，广安区粮食局和前锋区粮食局协议分割广安正大股权，将重庆市巨龙饲料厂将其持有的广安正大 11%股权划分给广安市前锋区瑞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重庆市巨龙饲料厂将其持有的广安正大 11%股权转让给广安市前锋区瑞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广安市前锋区瑞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安正大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主要为加强与当地政府、国有企业、知名农牧企业等的合作，发挥资源互补优势，该等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投资均履行了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

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投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或者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是否通过相关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同投资方的销售、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销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投资方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猪饲料、生猪	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义乌市，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40.SZ，主营业务为畜禽屠宰和畜禽养殖业务。采购猪饲料用于生猪养殖，采购生猪用于屠宰食品，双方市场化定价交易	18,964.26	15,903.50	2,454.22
2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猪饲料	成立于 2000 年 9 月，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系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主要从事农业全产业链经营，主要经营乳业、肉业、生态渔业、禽蛋业及冷链物流产业。采购猪饲料用于子公司重庆农投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双方市场化定价交易	3,103.77	1,838.68	185.81
3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种猪、仔猪	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是一家专业养猪管理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采购种猪和仔猪主要用于生猪养殖业务，双方市场化定价交易	763.91	17.56	133.66
4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牛饲料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位于河北张家口市，主要从事婴儿配方奶粉研发、生产、经营，配有奶牛养殖业务。采购牛羊饲料用于奶牛养殖，双方市场化定价交易	-	-	5,655.26
合计				22,831.94	17,759.73	8,428.9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5%	0.38%	0.18%

注：上述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销售情况包含了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销售情况。

(2) 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采购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投资方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福建省国资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原材料-小麦	成立于 1983 年 4 月，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系福建省国资委全资控股，集粮油贸易、实业投资、代储业务等业务一体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人采购饲料原料，市场化定价交易	980.18	3,305.43	-
2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原材料 - 玉米、鱼粉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饲料原材料销售等。发行人采购饲料原料，市场化定价交易	230.60	-	74.00
3	广安市前锋区瑞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原材料-稻谷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四川省广安市，系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全资控股，经营范围包括粮油代销、代储中央储备粮和管理地方储备粮。发行人采购饲料原料，市场化定价交易	-	293.61	-
合计				1,210.78	3,599.04	74.0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9%	0.00%

注：上述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采购情况包含了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的销售行为主要为销售饲料、生猪等产品，相关共同投资方采购发行人的饲料及生猪产品用于自身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销售总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38%和 0.45%，占比较小，因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的采购主要为采购饲料原材料，相关共同投资方具有经营该类饲料原材料产品的业务实质，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共同投资方采购总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9%和 0.03%，占比较小，因交易产生的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极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同投资方产生的销售或采购行为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除业务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主要为加强与当地政府、国有企业、知名农牧企业等的合作，发挥资源互补优势，该等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投资均履行了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投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共同投资方产生的销售或采购行为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除业务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9.2 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2）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则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花名册、正式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
2. 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许可文件等；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填写的调查表（包含劳务派遣单位基本信息、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情况等内容）；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6.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以及该等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特殊工作（如保安）劳务外包资质许可证书等文件；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相关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主要为辅助性饲养员、洗消员、库管员等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子公司数量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子公司数量	27	35	40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的子公司数量（A）	0	0	19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B）	169	164	13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的子公司占比（A/B）	0.00%	0.00%	13.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总数（A）	444	448	1,50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B）	24,898	24,411	21,7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C=A+B）	25,342	24,859	23,2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总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A/C）	1.75%	1.80%	6.49%

经核查，在 2020 年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相关子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与部分优秀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转为劳动用工；（2）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3）科学、合理设置员工岗位，减少不必要的临时用工；（4）对于必要的派遣用工，应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事前资质审查，对拟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进行合规性审核，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被派遣人员进行基本情况审查并做好岗位培训；（5）在派遣用工过程中，加强对派遣人员的管理，并保障派遣用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实施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子公司数量大幅降低，因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整改措施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故截至 2020 年期末，发行人尚有 19 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该等子公司通过加快整改进度，于 2021 年 3 月底全部完成整改，即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子公司数量占发行人子公司数量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子公司均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等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已经消除，该等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总数占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少数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经超过 10% 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劳务派遣用工有关的事项，而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任何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具有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少数子公司在 2020 年期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通过实施相关整改措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子公司数量占发行人子公司数量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子公司均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等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已经消除，该等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总数占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少数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经超过 10% 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受到处罚或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因此，2020 年期末发行人少数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2 年度，与发行人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股权结构	劳务派遣资质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 有效到期日
1	安徽徽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8.10.23	5,000	人力资源管 理及咨询	16,561	朱冠源持股 99% 韦君持股 1%	34010020130046	2025.11.07
2	吉林省天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08.14	200	国内劳务派 遣，劳务人 事外包等	15,550	冯继红持股 95% 李子昌持股 5%	吉劳派 095 号	2025.12.19
3	湖北仁力劳务有限公司	2011.09.05	300	人力资源服 务，劳务服 务	2,087	胡雪良持股 83.33% 王乐持股 16.67%	HB110420210003	2024.03.19
4	昆明尊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11.21	200	劳务派遣， 企业管理咨询 等	1,250	易洪持股 80% 易鑫持股 20%	530103192	2025.06.09
5	湖南湘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9.08.18	201	人力资源劳 务派遣服务	10,209	徐着红持股 80% 付湘平持股 20%	湘 A-289	2026.03.29
6	湖南艾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29	1,000	人力资源服 务外包，劳 动保障事务 咨询服务， 经营劳务派 遣业务等	35,998.16	罗丁文持股 23.20% 湖南艾盟咨询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谭丹持股 17.60% 侯丹持股 17.60% 罗韬持股 13.60% 唐白持股 8.00%	湘 A-268 号	2026.01.11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股权结构	劳务派遣资质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 有效期到期日
7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3.08.28	20,000	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	472,738.2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100%	000000FJ20130001	2025.07.11
8	海南新珠江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07.06.12	1,050	劳务派遣服务	86,527.17	姚远持股 100%	460106100003	2025.01.12
9	江西省金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14	301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4,270.14	李运金持股 90% 陈旭升持股 10%	36070020250116014	2025.06.11
10	郴州市中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03.01	200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等	2,647.41	陈明波持股 50% 王军林持股 50%	湘 L-066	2023.08.16

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未在上述单位任职，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的价格符合当地市场标准，除存在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无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等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则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将保洁、保安、装卸、搬运等劳务工作进行外包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外包单位均依法有效存续且外包服务内容均在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提供保安等需要特殊服务资质的外包单位均依法取得了《保安服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提供保洁、装卸、搬运等服务的外包单位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相关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未取得必要资质即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相关外包服务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在劳务外包内容、服务费用结算、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方面的约定，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单位能够在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未取得必要资质即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相关外包服务等违法

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具有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少数子公司在 2020 年期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通过实施相关整改措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2020 年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数量占发行人子公司数量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子公司均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等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已经消除，该等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占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少数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经超过 10%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受到处罚或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因此，2020 年期末发行人少数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等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将保洁、保安、装卸、搬运等劳务工

作进行外包的情形，相关劳务外包单位能够在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未取得必要资质即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相关外包服务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9.3 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正大集团间接持有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18.45%股份。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1）正大集团间接入股中信证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是否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就正大光明入股中信股份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对正大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了中信股份关于正大光明认购和购买其股份事宜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查阅了中信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信证券 2022 年度报告；
4. 查阅了中信证券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立项文件、合规审查文件；

5. 查阅了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辅导协议；
6. 查阅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
7. 查阅了中信证券项目立项阶段、申报内核阶段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流程，以及中信证券合规部出具的合规审核意见。

（二）核查内容

1. 正大集团间接入股中信证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正大集团间接入股中信证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正大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CPG overseas 间接持有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光明”）50%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大光明持有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系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67）20%股份，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股份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18.45%股份，因此，正大集团通过正大光明、中信股份间接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

经核查，正大光明入股中信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5 年初，正大集团、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伊藤忠持有正大光明 50%股权）与中信股份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旨在相互分享战略资源并进一步利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业务机会，提高各自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强化各自的盈利能力和全球影响力。

2015 年 1 月 20 日，CPG overseas、伊藤忠与中信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日，正大光明与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之一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盛星”）等相关方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同意以港币 34,366,586,609 元的总对价购买中信盛星持有的中信股份 2,490,332,363 股股份，占中信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每股购买价格为港币 13.80 元。同日，正大光明与中信股份等相

关方签订认购协议，同意以港币 45,922,549,800 元的总对价认购中信股份发行的 3,327,721,000 股可转换优先股，发行价为每股优先股港币 13.80 元，优先股可以以转换价（初始转换价为每股港币 13.80 元）转换为中信股份的普通股。

根据中信股份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份购买价格、优先股发行价格系由中信股份与正大光明参考了中信股份市场价格并经公平磋商后达成的价格。

2015 年 4 月 30 日，正大光明向中信盛星购买的中信股份 2,490,332,363 股股份完成交割。2015 年 8 月 3 日，正大光明认购的中信股份 3,327,721,000 股可转换优先股完成交割。

2015 年 8 月 14 日，正大光明将所持有的中信股份全部可转换优先股以每股普通股港币 13.80 元的价格转换为中信股份普通股。本次转换完成后，正大光明持有中信股份 5,818,053,363 股股份，且均为普通股，占中信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大光明持有中信股份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正大光明本次入股中信股份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上述入股情况的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正大光明入股中信股份时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购买协议、认购协议以及中信股份的相关公告，正大光明入股中信股份后，正大光明享有反摊薄权、向中信股份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正大光明向中信盛星或其关联方以外的人士出售其在上述协议项下购买或认购的中信股份的股份时，中信盛星或其指定实体享有优先购买权；中信股份、CPG overseas 和伊藤忠共同设立战略合作委员会，探索潜在的共同利益领域。

除上述情况外，正大光明与中信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正大集团通过正大光明、中信股份间接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外，正大集团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是否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中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亦不持有中信证券股份，中信证券不存在上述规定所认定的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需要进行联合保荐的情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正大集团间接持有正大光明 50%股份，正大光明持有中信股份 20%股份，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股份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18.45%股份，正大集团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比例小于 2%，正大集团间接持有中信证券少量股份的情形，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认定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需要进行联合保荐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对正大集团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通过充分披露能够消除影响。

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的规定，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并通过了项目合规事项审核，在项目内核阶段进行并通过了保荐机构独立性核查；针对保荐机构独立性问题，中信证券合规部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2）本项目发行人不持有、控制我司股份；（3）我司及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我司及本项目所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我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正大集团通过正大光明间接入股中信股份，并通过中信股份间接持有中信证券少量股份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对正大集团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通过充分披露能够消除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正大集团间接入股中信证券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正大集团通过正大光明、中信股份间接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外，正大集团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正大集团通过正大光明间接入股中信股份，并通过中信股份间接持有中信证券少量股份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对正大集团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通过充分披露能够消除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9.5 关于告知函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落实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2年6月27日发出的告知函相关问题，并向本所报送相关回复。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出《关于请做好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七）》，对《告知函》中需要进一步落实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七）》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九）》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雅楠

毕玉梅

朱思萌

王亚丽

朱冰倩

2023 年 6 月 30 日